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 條
及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鄧展庭先生（「鄧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鄧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 條及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定

於鄧先生辭任後，

- (i) 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 (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iii) 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亦出現空缺，導致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 條的規定，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iv)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低於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C 條的規定，於鄧先生辭任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位空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治維先生及宿春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及夏旭衛先生。